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95號

原 告 涂雅苓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
0 樓

被 告 黃嘉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告黃嘉瑞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書瑜

法官 楊甯仔

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郁庭